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1.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起草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县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全县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负责拟订城乡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与创业政策，指导全县劳务输转、小额担保贷款工作。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综合管理全县机关、事业、企业及其他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工作；负责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职工工伤认定工作。

(5) 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机制，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7) 牵头推进全县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全县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全县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全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 负责审核呈报以国家、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省级各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名义表彰奖励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以县委、县政府名义表彰奖励事项（对党员和党组织实施的表彰奖励除外）职责；承担县政府管理干部的行政职务任免工作。

(1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事业、企业单位的工资及福利政策，组织实施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调控指导企业劳资双方工资收入分配。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2. 机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工资福利股、仲裁监察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社会保险股、就业促进股、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股 8 各股室。本单位现有行政编制 12 名，机关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0 名，实有在职职工 28 人。

(二) 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落实省市人社工作要求，聚焦“一个主题”（高质量发展），突出“四个重点”（全力稳定扩大就业、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升人才服务水平、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努力使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2. 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抓好政治理论这一首要任务，提高班子引领能力；二是坚持抓好就业这一最大民生，有力服务县域发展大局；三是坚持抓好社保这一基本保障，全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四是坚持抓好人才这一“第一资源”，倾力提供智力支撑；五是坚持抓好根治欠薪这一长期工作，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六是坚持抓好风险防范这一底线任务，筑牢行业安全防线；七是坚持抓好“三抓三促”这一关键举措，着力提升人社为民服务水平。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年支出 3057.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6.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84%，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缴纳、办公经费等。预算执行率为 99.17%。项目支出 2481.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16%，主要用于就业创业扶持、社会保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等。预算执行率为 46.86%，项目执行率较低，主要因部分项目受政策调整、财政资金调度等因素影响，资金支付率低。

（二）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单位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无挤占、截留、超支等违规问题，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

完整，同时强化会计核算管理，做到帐证一致、帐表一致、帐帐一致。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成本指标

2024 年度，在成本控制方面成效显著。“三公” 经费控制率为 0%，远低于 “ $\leq 100\%$ ” 的年度指标值，实现了 “三公” 经费的有效管控；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65%，低于 “ $\leq 100\%$ ” 的指标要求，合理控制了人员规模，降低了人员经费成本；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 99.17%，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46.86%，虽项目支出执行率较低，但整体成本支出符合预算管理要求，未出现超预算、乱开支等成本失控情况。

（二）产出指标

从具体工作产出来看，各项重点任务均按目标完成。一是扶持高校毕业生到非公经济组织就业人数达 110 人，完成 “ ≥ 110 人” 的年度指标值，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了有效保障；二是乡村公益岗位补贴人数为 2059 人，达到 “ ≥ 2059 人” 的指标要求，通过岗位补贴助力乡村劳动力稳定就业；三是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人数 110 人，完成 “ ≥ 2600 人” 的目标，提升了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减轻了群众社保缴费负担；四是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良好，虽未达到 100%，但处于 80%-100% 的合格区间，保障了补贴资金及时惠及相关群体；补贴兑付准确率达 100%，实现了补贴资金精准发放，无错发、

漏发情况。

（三）效益指标

部门履职效益：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有效履行了部门职能。就业创业扶持工作的推进，帮助高校毕业生、乡村劳动力等群体实现就业，缓解了就业压力；社会保障补贴的落实，进一步完善了社会保障体系，增强了群众的社会保障获得感；职业技能培训的实施，提升了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

社会影响效益：全年工作的有序推进，确保了就业困难人员充分就业，减少了失业风险，维护了社会繁荣稳定，提升了群众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认可度，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确保就业困难人员充分就业，维护社会繁荣稳定”的年度指标要求。

（四）满意度指标

就业政策享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3%，高于“ $\geq 92\%$ ”的年度指标值，满意度完成率 101.09%。这一结果表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就业政策宣传、政策落实、服务态度等方面得到了服务对象的广泛认可，服务质量和工作成效获得了群众的肯定。

四、存在的问题

- （一）部门预算需进一步完善，充分体现各项收入支出；
- （二）预算绩效目标量化度不高；

(三) 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

五、改进措施

(一) 预算编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 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二)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 总结上年度工作内容, 制定可以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

(三) 继续加大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力度, 使人人都了解社会保障知识, 享受政策红利, 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六、自评结论

本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 绩效目标总体完成,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在履行职能、服务民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自评得分 91.44 分, 自评等级为“优”。下一步我单位将聚焦问题整改, 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695813.25	58752998.74	30572693.07	52.03	5.2			
	(一)基本支出	5511813.25	5808997.85	5761254.7	99.17	9.91			
	1.人员经费	5205601.67	5602770.37	5602770.37	100	10			
	2.公用经费	306211.58	206227.48	158484.33	76.84	7.68			
	(二)项目支出	23184000	52944000.89	24811438.37	46.86	4.68			
	1.一般性项目	0	59933.29	59751.67	99.69	9.96			
	2.重点项目	23184000	52884067.6	24751686.7	46.8	4.68			
预期目标	目标1: 加快支付进度, 提高支出预算执行率; 目标2: 规范收支流程, 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 对预算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原则, 规范使用, 强化执行; 目标3: 认真完成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质效, 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预期效果。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了支出预算执行率; 规范了收支流程, 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 对预算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原则, 规范使用, 强化执行; 认真完成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质效, 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预期效果。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22	100.00%	2.2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0	%	2.22	100.00%	2.2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8%	90	%	2.22	100.00%	2.2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22	100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22	100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22	100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65	%	2.22	100.00%	2.2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22	100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24	100	2.0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扶持高校毕业生到非公经济组织就业人数	>=110人	110	人	8.33	100.00%	8.33	
		乡村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2059人	2059	人	8.33	100.00%	8.33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人数	>=2600人	2600	人	8.33	100.00%	8.33	
	部门效果目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按时发放	100%-80%(含)		8.33	100	7.5	
		补贴兑付准确率	=100%	100	%	8.33	100.00%	8.33	
	社会影响	确保就业困难人员充分就业, 维护社会繁荣稳定。	确保	100%-80%(含)		8.35	100	7.51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政策享受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93	%	10	101.09%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100%-80%(含)		3.33	100	3	
	人力资源建设	充分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提高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管理	规范档案标准化管理	规范	100%-80%(含)		3.34	100	3.01	
总分					100		91.44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 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